

## 附件

# 第一批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行为“首违不罚”清单

序号	适用“首违不罚”事项	执法部门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办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但具备合法有效专利证明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但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且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尚未发现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广告内容违法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七条第一款，发布药品广告未标明药品批准文号，但已取得批准文号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违反《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六条第一款，发布医疗器械广告未标明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但已取得批准文号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但已取得批准文号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但已取得批准文号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但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并通过审核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适用“首违不罚”事项	执法部门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标签、说明书相关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经发现后主动送检且检定合格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公司未依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登记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等未按照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责令限期备案及时备案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未将营业执照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适用“首违不罚”事项	执法部门
19	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个体工商户登记实现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且不涉及其他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处罚（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除外）。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合伙企业未依法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使用公司名称或冒用他人企业名称的除外）。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适用“首违不罚”事项	执法部门
31	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未及时申请变更，且未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企业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证标注和编号，且未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不包含食品、食品添加剂）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5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自查报告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8	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且不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9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己责任，且不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并事后主动、及时改正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1	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声明“拥有最终解释权”，且不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2	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适用“首违不罚”事项	执法部门
43	商品零售场所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市税务局
45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市税务局
46	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户向税务机关报告，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市税务局
47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市税务局
48	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市税务局
49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市税务局
50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市税务局
51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的。	市税务局
52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的。	市税务局
53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的。	市税务局

序号	适用“首违不罚”事项	执法部门
54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的。	市税务局
55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首次违反，涉及其他凭证份数5份以下且金额不超过1万元，并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的。	市税务局
56	跨区域开具发票，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主动改正或者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	市税务局
57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首次违反且涉及发票份数5份以下，并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的。	市税务局
58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首次违反且涉及发票份数5份以下，并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的。	市税务局
59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首次违反且涉及发票份数5份以下，并主动改正或者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	市税务局
60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首次违反，涉及税收票证不超过5份，并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市税务局
61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和有关资料），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市税务局
62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市税务局
63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主动改正的。	市税务局

序号	适用“首违不罚”事项	执法部门
64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发卡企业未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经责令限期备案的：（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市商务局
65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情节轻微，且违反规定具有偶发性，经责令限期改正的。	市商务局
66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0000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且违反规定具有偶发性，经责令限期改正的。	市商务局
67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存在下列违法行为，且违反规定具有偶发性，经责令限期改正的：（一）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未通过银行转账，使用现金；（二）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三）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市商务局
68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存在下列违法行为，且违反规定具有偶发性，经责令限期改正的：（一）单张记名卡限额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超过1000元；（二）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市商务局
69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存在下列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为2次以下，记名卡设有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3年，经责令限期改正的：（一）记名卡设有有效期；（二）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3年；（三）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未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市商务局

序号	适用“首违不罚”事项	执法部门
70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存在下列违法行为，且违反规定具有偶发性，经责令限期改正的：（一）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将资金退至原卡；（二）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未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	市商务局
71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存在下列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具有偶发性，经责令限期改正的：（一）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二）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三）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	市商务局
72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 30 日未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且违法行为具有偶发性，经责令限期改正的。	市商务局
73	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轻微，经责令改正的：（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市商务局
74	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违法行为具有偶发性，经责令限期改正的：（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市商务局
75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且不涉及其他违法行为。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76	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广场周围的店铺未经许可，进行店外经营，不涉及其他违法行为。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